

隰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隰安办发〔2024〕18号

隰县农村公路灾后重建项目施工 第一标段(寨子—午城)“7·5”物体打击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评估报告

2022年7月5日09时30分许，隰县农村公路灾后重建项目施工第一标段(寨子—午城)(桩号：K11+500-K12+160)施工现场，挖掘机在拖拽陷入淤泥的混凝土搅拌运输车过程中发生一起生产安全事故，造成1人伤亡，直接经济损失约240万元。事故发生后，县政府成立了“7·5”事故调查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通过现场勘查、实地测量、查阅资料、技术分析，对有关监管部门、属地政府实施监管情况进行了询问查阅性调

查，分别落实对相应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

一、评估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2023年7月3日，经报请县政府同意，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纪委监委、公安、工会等部门和午城镇组成事故评估组，邀请县政府法律顾问、县司法局公职律师刘魏参与事故评估。评估组下设3个工作小组，明确了各工作小组职责任务和人员组成，聘用有关专家进行了实地查看、现场勘查、查阅资料、技术分析，集体研究讨论等方式，深入开展评估工作，形成了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评估报告。

二、事故责任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不予追究责任人员(1人)

韩宇鹏，男，山西省石楼县人，挖掘机司机。

处理建议：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韩宇鹏已死亡，不予追究。

山西同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3人)

1. 郝中杰，男，山西省静乐县人，现场负责人，临时兼职安全员。

处理建议：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管理责任，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45条第二项之规定，由县应急管理局处罚款人民币1万元；涉嫌触犯《刑法》，由公安机关另案处理。

处理落实情况：已由隰县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1万元人民

币的行政处罚。隰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8 月 9 日以（隰）应急移〔2022〕2 号将郝中杰移交隰县公安局；隰县公安局于 8 月 30 日以郝中杰涉嫌重大责任事故案进行立案侦查，因其为过失犯罪且已给予民事赔偿，隰县人民检察院《不起诉决定书》（隰检刑不诉〔2023〕11 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对郝中杰不起诉。

王殿生，男，山西省太原市人，项目技术和安全分管领导。

处理建议：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96 条之规定，由施工企业暂停其职业资格一年；由县应急管理局处上一年年收入 30%的罚款。

处理落实情况：已由隰县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 10734.9 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山西同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免去其该项目技术及安全负责人职务，暂停其职业资格一年。

3. 武爱明，男，山西省晋中市人，项目经理。

处理建议：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95 条第一项之规定，由县应急管理局处上一年年收入 40%的罚款。

处理落实情况：已由隰县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 15289 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山西同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对其予以通报批评。

诚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 人）

1. 张西波，男，山西省平顺县人，混凝土搅拌运输车司机。

处理建议：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诚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张西波予以开除；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 45 条第一项之规定，由县应急管理局处罚款人民币 5000 元。

处理落实情况：已由隰县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 5000 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诚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张西波予以开除。

2. 马凯越，男，山西省长治市人，诚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车队队长。

处理建议：对事故的发生负有安全管理责任，诚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马凯越予以通报批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104 条之规定，由县应急管理局处罚款人民币 1 万元。

处理落实情况：已由隰县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 10000 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诚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其予以通报批评。

山西正达通畅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 人)

1. 秦郭俊，男，山西省洪洞县人，项目驻地监理。

处理建议：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监理检查责任，山西正达通畅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对秦郭俊批评教育；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 45 条第一项之规定，由县应急管理局处罚款人民币 5000 元。

处理落实情况：已由隰县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 5000 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山西正达通畅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对秦郭俊进行

批评教育。

2. 常致君，男，山西省太原市，项目总监。

处理建议：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监理责任，山西正达通畅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免去常致君总监职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95 条第一项之规定，由县应急管理局处上一年年收入 40%的罚款。

处理落实情况：已由隰县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 12790 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山西正达通畅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免去常致君总监职务。

县交通运输局 (3 人)

1. 王志辉，男，山西省隰县人，隰县交通运输局派驻该项目技术员。

处理建议：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监管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 39 条第二项之规定，给予王志辉同志政务记过处分。

处理落实情况：县纪委监委已对王志辉同志进行政务记过处分。

2. 张义鹏，男，山西省隰县人，全面负责该项目建设的质量、安全、技术等。

处理建议：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领导责任，依据《关于对党员领导干部进行诫勉谈话和函询的暂行办法》第 3 条第三项之规定，给予张义鹏同志诫勉谈话。

处理落实情况：县纪委监委已对张义鹏同志进行诫勉谈话。

3. 史勇辉，男，隰县龙泉镇人，隰县交通运输管理局局长。

处理建议：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责令史勇辉同志向县委、县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处理落实情况：史勇辉同志已向县委、县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午城镇(3人)

1. 闫双福，男，隰县午城镇后太平庄村人，川口村委后太平庄村村民小组长。

处理建议：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监管责任，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121条第一款之规定，给予闫双福同志党内警告。

处理落实情况：县纪委监委已对闫双福同志进行党内警告。

2. 刘晋平，男，山西省隰县午城镇人，午城镇政府科员。

处理建议：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监管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39条第二项之规定，给予刘晋平同志政务警告处分。

处理落实情况：县纪委监委已对刘晋平同志进行政务警告处分。

3. 杨瑞宏，男，隰县午城镇人，午城镇副书记、镇长。

处理建议：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责令杨瑞宏同志向县委、县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处理落实情况：杨瑞宏同志已向县委、县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三、事故责任单位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1. 山西同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处理建议：山西同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体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114 条第一项之规定，给予山西同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处罚人民币 40 万元；责令该公司停工整顿。

处理落实情况：已由隰县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 40 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山西同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停工进行整顿，结合实际，制定整改方案，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验收合格后恢复施工。

2. 诚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处理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104 条之规定，给予诚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处罚人民币 5 万元的罚款。

处理落实情况：已由隰县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 5 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四、事故发生单位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深刻汲取此次事故教训，针对事故暴露出的安全管理短板，举一反三、全面整改。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强化现场管理，明确监管责任，坚决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的“三违”现象发生，

加强员工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安全风险辨识能力，增强自保互保联保安全意识，防止类似事故发生。

五、事故发生地政府及相关部门汲取事故教训、强化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午城镇党委、政府坚决落实属地安全监管责任，筑牢安全防线，加强对辖区内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有针对性的组织开展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确保安全无事故。

县交通运输局严格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加大对本行业领域内企业的安全监管力度，督促各企业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强化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加大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认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大提升专项行动，全面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杜绝类似事故的发生。

六、评估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评估组认为，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均已按照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处理建议处理到位；事故发生属地政府、监管部门及企业都能够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严格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强化安全责任落实，坚决杜绝各类事故发生。

隰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4月2日



